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和提示

鉴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阶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于4月28日刊登公告,自4月30日起暂停上述三只基金所有申购和转入业务。

目前,由于该部分股票将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于6月29日复牌,本公司决定自2006年6月29日起恢复上述三只基金的申购、转入及赎回申请,其申购赎回价格将以29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600090,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9月29日,截止日前实现三次分红,分别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5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50元和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4.20元。

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7年6月2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31人民币元,累计净值为1.426人民币元。为及时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以2007年7月2日为权益登记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90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2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2日。

3、红利分配日:2007年7月3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07年7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收益分配对账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7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成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7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单位的红利发放按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认购和赎回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9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每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以后(不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在选择是否分红时选择登记日之后(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3146888,4008-888-688。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

上海理财中心 电话:(021)123006330

北京理财中心 电话:(010)168498575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电话:(021)123006367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查询: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3)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4)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4199974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7)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55-82130333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9)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1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68419974

(13)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96598

(14)万联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7691111

(15)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371-67630999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8

(1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18)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62518

(19)国盛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9771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10108996

(2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2267799 转 6789

(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0)87656888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84588888

(24)渤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68

(25)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32-80522026

(26)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87

(27)长江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9

(28)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0

(29)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0755-25125666

(30)中原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07-033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与中建八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装”)及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索美”)就债务重组事宜签署了正式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1.本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与中建安装及梧州索美在桂林市签署了《债务清偿及转移协议》,本公司对中建安装所负债务人民币27,905,546.25元,根据上述协议的有关规定,中建安装同意本公司只需按上述债务总额的7.16折价人民币20,000,000元将其偿还给中建,中建安装放弃其余债权的追索权。协议生效后,若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而向梧州索美转让了其他方式获得资金,则本公司同意在资金到账后三日内再向中建安装还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3,600,000.00元仍按每月三个工作日一次,分六次平均偿还中建安装。

2.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梧州索美将本公司“索美特”系列产品按照供货商合同约定的交货价供货,中建安装放弃其余债权的追索权。协议生效后,若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而向梧州索美转让了其他方式获得资金的7.16折价人民币20,000,000.00元偿还给中建,本公司同意在资金到账后三日内再向中建安装还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7,905,546.25元。

(四)债务转移方案

1.为配合梧州索美对本公司的重组,中建安装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当日,出具同意上述债务由本公司向梧州索美转移的同意函。

2.若本公司以其净资产回购梧州索美持有本公司的88,897,988股的股份(即梧州索美接受本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则由梧州索美承接本公司权利义务,中建安装同意梧州索美仍向本公司主张权利,中建安装同意梧州索美放弃其余债权的追索权。

3.梧州索美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由本协议所述债务总金额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否则,中建安装仍有权向本公司主张债务人民币27,905,546.25元。

(五)违约责任

如本公司未按协议规定履行还款,每延误一天按本公司未付债务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中建安装,超过30天的,中建安装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本公司按债务人民币27,905,546.25元主张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1.三方盖章,盖章后,本公司支付中建安装人民币3,000,000.00元;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4.梧州索美股东大会通过本项协议,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协议报梧州索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8.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9.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0.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1.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2.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3.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5.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6.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7.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8.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9.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1.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3.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4.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5.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6.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7.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8.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9.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0.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1.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3.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4.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5.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6.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7.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8.梧州索美董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9.梧州索美监事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0.梧州索美股东会通过本项协议,并报梧州索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1.梧州索美